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1〕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7602487972 4-4）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禹州市陶瓷园区内，十四号路以东，白沙干渠以西，冠盛陶瓷厂区以北，主要收集处理河南禹州绿色铸造示范产业园和禹州市陶瓷专业园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总规模 2.5 万吨，其中一期 1.5 万吨，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2O+二沉池+混合反应沉淀池+精密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项目总投资 6464.44 万元，占地面积为 36713m²，

五、项目外排污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营期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对格栅、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缺氧厌氧段、污泥回流泵房、污泥浓缩池及污泥脱水车间等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密闭加盖，通过集气管道微负压抽风，经

生物滤池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H₂S 排放量 0.33kg/h；NH₃ 排放量 4.9kg/h）；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

2、废水。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CODcr≤350mg/L、BOD≤100mg/L、氨氮≤35mg/L、SS≤120mg/L、总氮≤40mg/L、总磷≤4mg/L；出水水质应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业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水质标准要求，其中 CODcr≤50mg/L、BOD₅≤10mg/L、氨氮≤5mg/L、SS≤10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中水全部回用至陶瓷园区和铸造园区，用作陶瓷园工业用水，绿化用水、道路洒水等，不得外排进入地表水体。

3、地下水。对水工建(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加强施工期监理，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防渗要求，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建立地下水监测制度，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渣、污泥、沉砂池沉砂、

员工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格栅渣产生量为 100t/a，沉砂池沉砂产生量为 100t/a，均外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3117t/a，送往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实施停产，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实施停产时，禹州市绿色铸造园区与陶瓷园区污水处理厂将污泥堆存在污泥暂存间内，存满后，加大内外回流量，保证二沉池合理泥位，确保出水水质，污泥在贮泥池内暂存，不排泥。

5、噪声。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项目应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要求，开展废水、地表水、地下水、废气、污泥及噪声等污染因子监测。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